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要點

107.3.7 一零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6.13 一零六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發放及輔導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目的

吸引優秀學生投入特殊教育行列，願以服務弱勢學生為志業，提升自我的專業素養，成為師培生的學習楷模。

### 三、申請資格

除公費生及尚在領取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之受獎生外，已取得師資培育學生資格之本系大學部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皆可提出申請：

(一)一年級系以上師資生：

- 1.由個人申請入學或繁星推薦入學者，其學測各科總成績的百分等級(PR)須達80以上，且國文、英文、數學三科成績中至少一科應達前標，其餘二科應達均標。
- 2.由考試分發入學者，須將本校列為前12志願，且國文、英文、數學三科成績中至少一科應達前標，其餘二科應達均標。

(二)二年級以上系上師資生：

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平均須達該班之排名前**30%**或達**80分(含)**以上，且每學期各科成績均須在**70分(含)**以上；操行成績平均須達**85分**。

### 四、名額

(一)師資培育獎學金總名額以教育部每學年核定公布為準，實際名額每年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公告。

(二)每學年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之甄選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區域弱勢或其他弱勢師資生為優先，其所佔名額不得低於總核定名額之**30%**為原則。未足額錄取者，得流用於一般生甄選。

## 五、金額及期限

師資培育獎學金發放金額及期限、申請資格、受獎生之輔導，悉依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發放及輔導要點」規定辦理。

## 六、甄選程序

- (一) 本系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由大學部導師至少3人組成之，系主任擔任召集人，負責複審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之面試。
- (二) 符合資格之學生須先填具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申請表」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向本系提出書面申請後，由本系進行資格審查，合於申請資格者，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通知參加適性測驗、筆試後，方可參加本系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辦理之面試。
- (三) 總成績評定方式含筆試（佔20%）及面試（80%）。同分參酌順序如下：1. 面試2. 筆試。

七、受獎生之淘汰機制及其他受獎規定暨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辦法之規定行之。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